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公安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信平卫〔2022〕3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平桥辖区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主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平桥辖区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主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度对平桥辖区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主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根据《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2〕2号）和《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2〕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创新驱动和安全至上，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绝对遵循，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

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利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时间

2002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

四、联合抽查对象

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各地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

五、抽查部门

（一）发起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参与部门：区市场监管局、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平桥区教体局

六、检查内容

根据区卫健、市场监管、公安和教体部门的检查内容，形成《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一）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学校教学环境是否符合国家要求、传染病防治设施、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校园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物资的质量等相关事项的监督。

（三）公安部门检查内容：校园治安环境整治等相关事项的检查。

（四）教体部门检查内容：对教师的个人资质、学校的教学配置等有关事项的检查。

七、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由区卫健、市场监管、公安和教育等部门统一组织，不得单独开展，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检查前应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证照材料，检查完成后，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单位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八、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内容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检查对象，进行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河南）和河南信息共享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九、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公共场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卫健委作为此项工作发起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对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落实人员职责，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全面有序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坚持文明规范执法，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增强服务意识，对发现有问题的单位要立即责令整改并做好指导工作，同时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汇总信息、及时报送。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检查情况的确认统计工作，及时汇总工作信息，检查结果等情况。报送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

(二)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